**2023年驻马店市商务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商务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商务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商务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商务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驻发[2018]23号)文件规定，驻马店市商务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国内经济合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相应的发展规划、规定、办法和措施。

（二）统筹协调、归口管理全市对外开放、商贸流通、对外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电子商务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深化商务领域改革。

（三）负责全市对外开放的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研究推进开放带动主战略实施的长效机制；督促检查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对外开放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负责全市商务系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五）拟订规范全市商务领域市场秩序的政策；负责全市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负责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

（六）负责全市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促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负责统筹拟订全市流通产业发展促进政策及行业标准，协调推进全市流通领域法规体系建设，推进全市流通产业发展；牵头协调推进全市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

（七）组织实施全市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检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依法对有关特殊流通行业和散装水泥推广应用进行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管理。

（八）负责全市商品进出口管理工作，执行国家对外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依法监督全市技术引进、国家限制进出口技术工作；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牵头负责全市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工作，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九）拟订全市服务业、服务贸易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促进服务进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服务外包平台建设；负责商贸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

（十）拟订全市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外商投资事项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进行备案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

（十一）拟订并执行我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和监督我市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执行国家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政策，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涉及我市多双边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中国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二）负责全市各类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的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

（十三）拟订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大力拓展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推动拟订全市电子商务行业规范和标准，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和流通秩序。

（十四）负责全市因公出国（境）经贸团组有关手续的申报、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驻马店市商务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商务局本级机关内设11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信访办）、人事教育科、流通业发展科（商务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体系建设科（现代物流业发展科）、电子商务科、市场运行与消费促进科、对外贸易科（驻马店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外商投资管理与对外经济合作科（台港澳及境外经贸合作科）、对外开放服务办公室、市场秩序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另设市派驻机构纪检监察室。

驻马店市商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驻马店市商务局本级和4个二级预算单位，具体是：

1.驻马店市商务局本级；

2.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马店市委员会；

3.驻马店市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4.驻马店市散装水泥发展服务中心；

5.驻马店海关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商务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商务局2023年收入总计2160.6万元，支出总计2160.6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11.8万元，下降12.6%。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工作安排在项目预算中减少了“钜惠天中乐享生活”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专项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商务局  2023年收入合计216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0.6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商务局2023年支出合计216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8.1万元，占80.45%；项目支出422.5万元，占19.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商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160.6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11.8万元，下降12.6%。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工作安排项目预算中减少了“钜惠天中乐享生活”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专项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商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16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95.4万元，占78.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6.5万元，占9.56%；卫生健康支出176.9万元，占8.19%；住房保障支出81.8万元，占3.7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3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24.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1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1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2023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6万元，比2022年减少0.5万元，下降了16.13%，主要原因是因公务用车年久失修，远距离商务活动以租车为主。

**（三）公务接待费2.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5万元，上涨了25%。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商务活动减少，2023年可能会适当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商务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113.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2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车辆0辆、老干部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商务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